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5屆委員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年4月12日（五）下午2時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 三、會議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記錄：陳怡雯

四、出席人員：

許育典副主任委員	黃志中委員	
鄭新輝委員（王崑源代理）	王鑫基委員（陳美顏代理）	
黃宗仁委員（林中村代理）	陳怡委員（吳桂琳代理）	
王珮玲委員	周盟翔委員（請假）	李慧千委員（請假）
吳敏欣委員（請假）	吳慈恩委員（請假）	黃雅萍委員
吳淑美委員（請假）	李保良委員	陳秀峯委員
陳貞樺委員（請假）	曾嫻瑾委員	黃雅羚委員

五、確認第4屆委員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六、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一案：有關本市轄內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補教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該6類別單位僱用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情形，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相關查核事宜。

家防中心執行情形：

- 1、本局業於107年9月27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輔導及查核跨局處研商會議」，邀集本府相關局

處研議書面及實地查核實務操作內容及方式，針對指標訂定之行業別場所負責人進行宣導及查核。

- 2、並於上開會議資料提供經盤點近三年本市性騷擾案件案發頻率較高之場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事業單位業者加強輔導查核。
- 3、另於107年10月19日「107年度第2次臺南市各區公所民政課及社會課業務聯繫會議」加強說明宣導本市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輔導及查核事項。
- 4、相關局處查調結果如下：
 - (1)書面普查：僅社會局(社會福利機構)達成查核率100%，另經濟發展局查核率21%、民政局查核率98%、交通局查核率13%、觀光旅遊局查核率27%。
 - (2)實地查核：各局處皆達成各行業別指標標準。

決定：解除列管。

(二)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解除列管案件建議補充進案原由，提高案件完整度，警政單位建議增加協尋管道、逐案列管；社政單位協尋對象可增加親屬對象，提高協尋成效，餘洽悉。

(三)各單位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建議如下：

- 1、各局處辦理活動資料應增加「性別」比例，增進資料實際運用效益。
- 2、各局處工作報告、統計資料格式不一，建議格式統一，俾利資料檢閱；教育局提報資料清晰明瞭，其他局處可參考。

主席裁示：

- 1、請主辦單位於會議召開前一週，提供會議資料予委員。
- 2、黃市長相當重視本委員會，府內委員(警察局、衛生局、教

育局、勞工局及社會局)無法出席時，應請指派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代表與會。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建置本委員會第5屆委員調查、調解案件輪序表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後略)」；同條文第 4 項：「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指派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或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調解之。」
- 三、考量時效及當事人權益，排定 3 組委員輪流審理案件，由主任委員授權者指派調查委員組別輪序，於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再申訴及調解案件時可立即安排進入調查程序。

辦法：

- 一、每組設有法律、婦女及兒童專長背景之委員。
- 二、委員調查、調解案件輪序表如下：

組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一	吳敏欣	女	嘉南藥理大學老人福利系助理教授
	黃雅萍	女	黃雅萍律師事務所
	李保良	男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南區分事務所主任
	周盟翔	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註：因周盟翔主任檢察官為司法人員，若該案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則排除其擔任該案之性騷擾案件調查委員。		
二	李慧千	女	執業律師(運鞍法律事務所)
	黃雅羚	女	元品心理諮商所所長
	陳貞樺	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主任
	吳慈恩	女	長榮大學神學系副教授
三	陳秀峯	女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理事
	吳淑美	女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臺南工作站主任
	曾櫻瑾	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秘書長
	王珮玲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三、考量時效及當事人權益，請鈞長同意授權由社會局局長指派調查委員組別輪序。

決議：授權由社會局局長指派調查委員組別輪序。

案由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7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不成立案件 1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二、本件性騷擾申訴案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辦法：依本府調查委員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請社會局先行盤點有關性騷擾案件關係修復、調解輔導等行政協助、福利轉銜資源提供調查小組委員；並請調查小組委員於調查階段視雙方當事人需求、意願，提供當事人協處；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5-107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17 件，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說明：

-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徐○○(被害人：王○○)一案，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一) 申訴調查：經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二) 再申訴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楊○○(被害人：陳○○)一案，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一) 申訴調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二)再申訴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三、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吳○○(被害人：黃○○)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蘇○○(被害人：江○○)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高○○(被害人：蘇○○)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六、案件編號 06 性騷擾行為人吳○○(被害人：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七、案件編號 07 性騷擾行為人林○○(被害人：張○)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八、案件編號 08 性騷擾行為人吳○○(被害人：蔡○○)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九、案件編號 09 性騷擾行為人鮑○○(被害人：吳○○)一案，經行為人所屬單位—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

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十、案件編號 10 性騷擾行為人鄭○○(被害人：高○○)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一、案件編號 11 性騷擾行為人鄭○○(被害人：黃○○)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二、案件編號 12 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李○○)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三、案件編號 13 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黃○○)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四、案件編號 14 性騷擾行為人汪○○(被害人：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五、案件編號 15 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六、案件編號 16 性騷擾行為人楊○○(被害人：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

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十七、案件編號 17 性騷擾行為人羅○○(被害人：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辦法：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辦法：依本府調查委員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請社會局此類案件依被害人年紀(幼童)、裁罰類型、加重裁罰等要項列表整理，俾利委員於會議審議有所判斷依據，餘照案通過。

八、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 10 分